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末总额为30.13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实际担保余额11.30亿元人民币和150万美元，约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42亿元的16.67%。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树贤、唐睿明、王国峰、马金城、丛丽芳  
2023年8月21日